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吳炎烈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90130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109013033201-1.pdf、A17000000J109013033201-2.pdf、A17000000J109013033201-3.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各乙份(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